

欣榮紀念圖書館暨玉蘭文化會館

107 年讀者自主學習計畫獎勵辦法

106.12.15 第 294 次館務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（訂立目的）

好的開始，是成功的一半。為鼓勵本館讀者正向思考如何「再出發」；為自己設定新的一年期階段性學習目標，利用本館優美環境與既有軟硬體設備，戮力以赴，攻頂成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（使用處所）

- 一、2 樓自修室及本館指定之其他閱讀空間。
- 二、2 樓多媒體室電腦區連同本館提供各線上學習平台。

第三條（申請資格）

凡持有本館借閱證，且有志於提升自己，挑戰自己，追求卓越，創造不一樣人生之讀者，不分男女老幼，均可填寫「申請表」（如附件 1），親送或郵寄本館，申請加入本計畫。

第四條（申請期限）

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，為期二個月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第五條（申請組別）

本計畫分學生與社會兩組。學生組由現就讀小學、中學及大專院校學生申請，尚未成年者，須經家長或老師同意。社會組由一般民眾申請。

第六條（設定目標）

目標由申請人分就下列類別，自主選擇設定其中一類為階段性學習目標，並明示屆時足以驗證其已達標之方法：

- 一、本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90 分以上，且進入全班前 3 名者。
- 二、本年內參加會考其中三科成績達 A+ 以上，且升入某高中就讀者。
- 三、本年內參加指考或學測，其中三科成績達前標（25 %）以上，且升入某大專院校就讀者。
- 四、本年內通過某一初、中、高級全民英檢測驗或多益得分多少以上者。
- 五、本年內通過某一證照資格考試者。
- 六、本年內參加全國普考、高考、特考或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或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者。

七、本年內修畢線上學習平台某一課程，並經該學習平台認證合格者（參附件 2）。

八、本年內參加全國性某一創作或徵文比賽並得名者。

九、其他可具體驗證已達成新的階段性學習目標者。

第七條（學習護照）

本館經審認「申請表」內容符合本辦法第一條所示訂立目的者，即分別發給申請人「自修學習護照」或「線上學習護照」，取得本計畫學員資格。本計畫持「自修學習護照」學員限額 60 名、持「線上學習護照」學員限額 30 名。意者申請從速，按收件先後次序，進行審查，額滿即止。

第八條（到館義務）

學員每週需至少到館 3 日，每日不得低於 2 小時。每次分向 1 樓服務台或 2 樓多媒體室流通櫃台登記，取得自修室或電腦區座位，並於離去時由服務人員在學習護照上認章。

第九條（秩序維持）

學員在館自主學習時間，須遵守秩序，安靜閱讀，如無故離席逾 30 分鐘者，或預定使用線上學習平台，而使用非學習資源網站者，本館得依職權認定不予認章。

第十條（獎勵申請）

學員於所設定學習目標達標時，得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或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，檢同學習護照認章紀錄及已達標事證資料，填寫「獎勵申請表」（如附件 3）向本館申請獎勵。

第十一條（獎勵方法）

凡經本館審認已達標者，均發給優等獎每名獎金新台幣參仟元、獎狀一紙。其中認章次數較多，難度較高，表現特優，足堪典範者，為特別獎，每名發給獎金一萬元、獎牌一座，並予公開表揚。特別獎學生組與社會組每年每組各一至三名，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

第十二條（附則）

本辦法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，報奉福田文教基金會核可後施行。修訂時亦同。